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收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宏橡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73,500元，及其中8,492,500元自104年12月1日起；8,784,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；8,742,000元自105年2月1日起；8,677,000元自105年3月2日起；8,601,000元自105年4月1日起；8,594,000元自105年5月4日起；8,578,000元自105年6月1日起；3,415,000元自105年7月1日起；3,290,000元自105年8月1日起；21,5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原告前開聲明之利息，均應計算至本件於112年12月5日起訴前1日，並與本金88,673,500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,608,1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4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